

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岔上镇盘龙古镇红色文化研学基地电子设备及家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08

签订地点：岔上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

甲方：（采购方）

名称：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90160919121

地址：吴堡县岔上镇岔上村

法人代表/授权人：郭永兵

电话：0912-6673148

开户行：吴堡农商银行岔上分理处

银行账号：2710091001201000001997

乙方：（供应方）

名称：陕西盈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DCB3050H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谛杰国际广场8楼808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乌兰夫

电话：1760296775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银行账户：129916657610006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自愿、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吴堡县岔上镇盘龙古镇红色文化研学基地电子设备及家具采购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现就合同内容约定如下：

第一条 采购标的与合同总价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电子设备及家具，具体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1.2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493516.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整）。此价格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2.1 电子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原厂技术规范；家具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2 货物技术参数、配置、材质等须与附件一及招标文件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2.3 乙方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原厂质保承诺、3C 认证证书（电子设备）、环保检测报告（家具）等全套资料。

第三条 交货与安装

3.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3.2 交货地点：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

3.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卸货、安装调试，承担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全部风险与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剩余的合同价款。

第五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

5.2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及必要配合。

6.2 乙方责任

按约定时间、地点、标准交付合格货物，提供完整资料。

负责安装调试及人员操作培训。

承担货物交付前及安装过程中的全部风险与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货/安装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7.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

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可协商延期、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岔上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祁永兵

日期：2026年2月6日

乙方（盖章）：陕西盈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6日